附件：

考生须知

1.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进入考点参加面试及考核，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及考核。

2.不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及考核资格。

3.不得携带任何资料、手机或电子手环等各类通讯设备及其他个人物品进入候考室和考场（特殊要求的除外）。以上物品应集中存放在候分室指定区域，面试及考核结束后领取。

4.进入候考室或考场后，不得在准考证等证件上书写任何内容，禁止吸烟和高声喧哗，须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擅自行动。

5.考生应妥善保管好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相关信息。

6.考生应按主考官指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答，结束指令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不得拖答。

7.考生进入考场，不得作自我介绍。回答问题时不得提及本人姓名、工作单位、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答题时，只允许在草稿纸上对所提出的问题作简单记录，但不得在试题上做任何涂写，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

8.因生病等个人原因无法完成面试及考核的，按缺考处理。

9.考生面试及考核结束后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候考室考生传递考题等信息。

10.考生若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公务员录用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